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81號

原　　告　沃茲音樂藝術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揚真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盟仁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億喬園邸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2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2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